

壹、案由：據訴：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辦理「南投縣生態油桐花步道工程」，獲客家委員會專款補助，依規定應專款專用；詎該公所疑似挪用專款，導致工程驗收合格後，迄未依約一次給付工程尾款，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為民眾陳訴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下稱魚池鄉公所)辦理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補助「南投縣生態油桐花步道工程」，依規定應專款專用；詎該公所疑似挪用專款，導致工程驗收合格後，迄未依約一次給付工程尾款，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經本院分別函請魚池鄉公所、南投縣政府及客委會就相關問題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經詳閱後，嗣於民國(下同)101年1月18日約詢南投縣政府、魚池鄉公所主管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於后：

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違反契約所定應履行之給付義務，及補助款專款專用原則，延遲給付工程費用，影響廠商權益，核有違誤

- (一)本工程為客委會「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由魚池鄉公所辦理採購及後續管理維護事宜，依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本工程之付款方式，依契約第10條「本案工程屬於上級政府撥款補助部份，依上級政府撥款進度並撥付到所後，始予支付期款。…二、尾款(一)於工程完成，機關驗收合格，完成決算及辦妥工程保固金的繳納後，一次無息結付尾款。」基此，魚池鄉公所於南投縣政府轉撥本工程補助款入庫，俟工程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如接獲廠商提出請款申請併附單據，即應依約核付全額工程款，理至明顯。
- (二)查客委會於98年10月21日核定本計畫，採分批核撥補助款方式，於98年12月10日及99年12月1日撥付南投縣政府新臺幣(下同)240萬元及480萬元，該府並於99年2月9日及100年2月10日分

別轉撥予魚池鄉公所，有南投縣政府付款憑單影本在卷可稽，而本工程係於100年2月24日竣工，同年3月22日驗收結算完畢，結算總價706萬700元，是本計畫補助款於工程驗收結算前已全數撥入魚池鄉公所公庫，應屬至明。又工程施工期間(99年12月15日、100年1月19日)適客委會工程查核，核有需改善事項，承包商於100年5月24日改善完成，並報經客委會於同年6月9日同意備查在案，承包商於100年7月21日開立發票向魚池鄉公所請領工程款，該公所本應依約一次給付工程費用，卻以財政困難為由，分批付款，經本院調查後，始於101年1月9日付清工程款，其各期付款情形示如表1：

表1 魚池鄉公所辦理本工程各期款發放情形

期別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金額 (萬元)	160	100	100	100	100	146.07
次別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5次	第5次
付款日期	100.12.28	100.10.4	100.11.8	100.12.8	101.1.9	101.1.9

(三)有關魚池鄉公所採分批支付本工程費用之理由，據復係依該公所99年7月份第2次主管會報決議「採購金額160萬元以上採購案，採分批付款方式辦理。」至該項決議之法源依據，魚池鄉公所鄉長於本院約詢時答稱：並未有相關法令規定，因地方財政困窘，為償還前期採購案費用及持續推動建設計畫，故統籌公款調度，以應財政需要。惟本計畫補助款既為專款專用性質，魚池鄉公所即應依核定計畫專用，不得挪用他途，且本工程契約條款亦言明付款方式「工程驗收合格，完成決算及辦妥工程保固金

的繳納後，機關應一次無息結付尾款。」魚池鄉公所自應依約履行給付契約價金，別無其他延遲給付之理由。綜言之，本計畫補助款為專款專用，且南投縣政府已全額轉撥入庫，魚池鄉公所仍以財政困難為由，未依契約規定，逕採分批支付本工程費用，確屬違誤。

(四)另本院調查魚池鄉公所近2年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驗收付款情形，發現多有驗收結算逾半年，仍辦理請款中，或結算逾半年方辦理請款作業情形，行政效率益見不彰，有待積極檢討內部管控機制；另有數件工程案採分批支付尾款，亦屬欠當，南投縣政府已陸續核撥相關經費，魚池鄉公所允應儘速依約付款，以杜糾紛。

(五)綜上所陳，魚池鄉公所辦理本工程，違反契約所定應履行之給付義務，及補助款專款專用原則，自訂分批付款原則，延遲給付工程費用，核有違誤，相關主管人員對於財政、預算法制觀念淡薄，尤應予以加強；另所辦理採購案件核銷作業行政效率不彰，及財務管理未臻完善，調度不當造成延後付款情形，影響廠商權益，均待積極檢討改進。

二、客家委員會、南投縣政府未能及時督促魚池鄉公所依約給付工程費用，復疏於查證本工程實際付款情形，草率同意結案，致生補助案件已辦結，相關經費卻未完成核銷之違常情事，均有怠失

(一)本計畫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已有規定。同作業要點第11點進一步就補助計畫之財務管理定有挪用補助款應全額繳回及不得變更用途等規定，

明確規範受補助機關應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用途，以發揮財務效能。為使補助計畫有效執行，客委會另定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明定各項受補助計畫請當地縣（市）政府列入該府重大工程項目，並由研考單位執行計畫列管事宜，受補助機關應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送當地縣（市）政府初審後，再由縣（市）政府函送客委會複審，辦理追蹤管制事宜，並於年度進行「預算執行考核」及「工程品質查核」檢討。是如前述，本計畫補助經費支用情形，自屬魚池鄉公所每月登錄資訊系統填報計畫執行進度要項，且南投縣政府應負有檢核之責，以利客委會落實補助案件追蹤管制及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二)因本工程履約期間較短(100 日曆天)，且契約付款條件為完工驗收後一次無息結付工程費用，魚池鄉公所填報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預算執行進度均為 0，惟依首揭規定，本補助計畫未完成結案前，魚池鄉公所仍應按月登錄系統填報計畫執行進度，俾客委會追蹤管制辦理情形。查本工程完工驗收(100 年 3 月 22 日)後，魚池鄉公所於 100 年 8 月 9 日以魚鄉建字第 1000010501 號函檢具本計畫修正決算書、成果報告、支出分攤表、請款明細及工程結餘款(29 萬 2,158 元)支票函請南投縣政府報客委會辦理結案，南投縣政府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核陳客委會申請結案，客委會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則依南投縣政府審核結果，於同年 9 月 22 日函復同意結案備查，就此解除列管。

(三)然查本工程承包商自 100 年 7 月 21 日向魚池鄉公所請款遲未領得工程款，同年 8 月 26 日以存證信函通

知魚池鄉公所應限期支付工程款，並副知客委會及南投縣政府，客委會即應督促南投縣政府要求魚池鄉公所儘速依約發放工程款，並加強補助款執行情形查核。客委會雖於100年9月2日函責請南投縣政府及魚池鄉公所依規定妥善處理，南投縣政府卻未善盡審核把關之責，疏於查證魚池鄉公所實際付款憑單，草率陳報客委會申請結案，客委會亦怠於確認補助款執行情形，即同意結案備查，此證諸魚池鄉公所於客委會函復同意結案時，尚未撥付廠商工程款，迄101年1月9日始分次發放完畢自明，益見客委會、南投縣政府審核本計畫結案過程有欠嚴謹，預算執行管控未盡落實，確有疏失。

- (四)由上可知，客委會、南投縣政府輕忽本工程承包商陳訴魚池鄉公所違反契約所定應履行之給付義務，未及時督促其改正，復結案過程疏於查證魚池鄉公所實際支付情形，草率同意結案，致生補助案件已辦結，相關經費卻未完成核銷之違常情事，均有怠失。

調查委員：葉耀鵬

